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麟北煤业”）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煤安监六罚〔2024〕1404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麟北煤业存在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事实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产整顿3日；组织全员学习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等法律法规，合理统筹好灾害治理和生产作业的关系，提高依法办矿、依法管矿的能力和水平，杜绝限员区域超定员作业，并依法依规严格落实；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（¥750,000.00）。

公司督促麟北煤业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积极进行整改，并将引以为戒，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本次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5.1条、9.5.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就本次处罚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